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孙志慧女士、李永连先生、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并同意以2.5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,96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